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485)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員山路 512 號 7 樓
電 話：(02)2225-1929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 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 3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1409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投資損失 2,979 仟元及投資利益 46,135 仟元，暨包括附註十一等所揭露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698,720 仟元及 622,521 仟元、其他負債-其他分別為 41,728 仟元及 85,697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 83,210 仟元及貸餘 30,935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相關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費用及負債。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00,190	25	\$ 1,888,798	26	2100 短期借款	\$ 18,516	-	\$ 40,779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90,000	1	78	-	2120 應付票據	297,136	4	451,631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	40,695	1	18,110	-	2140 應付帳款	475,450	6	884,929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227,880	29	2,316,528	3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52,136	1	181,363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61,802	5	86,26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57,565	1	318,919	4	
1160 其他應收款	28,496	-	46,574	1	2170 應付費用	452,267	6	196,877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47,906	5	297,255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7,157	1	-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497,080	7	432,189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1,661	-	60,37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61,246	1	51,0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1,888	19	2,134,872	3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3,622	-	43,068	1	2810 其他負債	75,296	1	72,8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88,917	74	5,179,937	72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六))	61,538	1	89,250	1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6,834	2	162,06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124,369	2	146,369	2	2XXX 負債總計	1,618,722	21	2,296,932	3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698,720	9	622,521	9	股東權益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23,089	11	768,890	11	3110 股本(附註四(十))					
固定資產(附註六)					3211 普通股股本	3,176,890	42	2,627,083	37	
成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十二))					
1501 土地	462,753	6	440,116	6	3260 普通股溢價	503,594	7	503,594	7	
1521 房屋及建築	374,464	5	374,061	5	3310 長期投資	32,046	-	28,642	-	
1531 機器設備	253,819	3	255,063	4	335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十三))					
1551 運輸設備	4,641	-	6,705	-	法定盈餘公積	526,199	7	328,524	5	
1561 辦公設備	34,640	1	39,887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四))	1,633,776	22	1,334,754	19	
1681 其他設備	403,197	5	370,561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33,514	20	1,486,393	2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210	1	30,935	-	
15X9 減: 累計折舊(附註四(七))	(653,052)	(8)	(587,176)	(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955,715	79	4,853,532	6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98	-	448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83,560	12	899,665	13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2,133	-	16,478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48,728	3	251,653	4						
1820 存出保證金	4,450	-	5,556	-						
1830 遞延費用	3,560	-	5,647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七))	-	-	22,63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6,738	3	285,494	4						
1XXX 資產總計	\$ 7,574,437	100	\$ 7,150,464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74,437	100	\$ 7,150,46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黃啟瑞

經理人: 林慶輝

會計主管: 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7,311,961	100	\$ 7,021,502	101
4170 銷貨退回	(4,897)	-	(42,542)	(1)
4190 銷貨折讓	(636)	-	(5,14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06,428	100	6,973,81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5,106,149)	(70)	(4,997,742)	(72)
5910 營業毛利	2,200,279	30	1,976,069	2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16,257)	-	-	-
營業毛利淨額	2,184,022	30	1,976,069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32,674)	(3)	(153,08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5,815)	(4)	(86,9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996)	(3)	(191,99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9,485)	(10)	(432,028)	(6)
6900 營業淨利	1,444,537	20	1,544,041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700	1	18,17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46,135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540	-	25,019	1
7160 兌換利益	-	-	21,766	-
7480 什項收入	97,723	1	60,15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5,963	2	171,25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55)	-	(86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2,979)	-	-	-
7560 兌換損失	(18,229)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000)	(1)	(23,000)	-
7630 減損損失	-	-	(23,970)	(1)
7880 什項支出	(2,407)	-	(1,8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670)	(1)	(49,69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34,830	21	1,665,602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301,054)	(4)	(332,752)	(5)
9600 本期淨利	\$ 1,233,776	17	\$ 1,332,850	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83	\$ 3.88	\$ 5.25	\$ 4.2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76	\$ 3.83	\$ 5.24	\$ 4.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233,776	\$ 1,332,85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8)
呆帳費用	37,747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000	2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97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1,437)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979	(46,135)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64,236	61,6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6)	(285)
各項攤提	6,289	5,06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9,809)	(969,583)
其他應收款	(16,868)	(258,226)
存貨	(12,111)	(62,0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33)	11,137
其他流動資產	11,967	(18,1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5,418)	726,178
應付所得稅	(329,803)	261,935
應付費用	203,940	(13,274)
其他流動負債	(3,033)	(39,1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43	3,123
其他負債—其他	16,2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873</u>	<u>1,020,466</u>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7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96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5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0,97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32,519)	(132,864)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38,254)	(63,9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89	897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9,197)	(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88	(132)
遞延費用增加	(1,083)	(1,8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976)	(207,20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74	32,090
發放董監事酬勞	(41,429)	(20,200)
發放現金股利	(712,586)	(347,43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價款	-	7,1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841)	(328,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30,944)	484,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1,134	1,403,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0,190</u>	<u>\$ 1,888,798</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055</u>	<u>\$ 86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38,189</u>	<u>\$ 59,68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70 年 3 月 18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數位有線視訊傳輸系統 (包括分配器及分歧器、信號引出座、多重開關、放大器等)、數位衛星通訊傳輸系統 (包括低雜訊降頻器、超小型私人衛星通訊收發機等)及數位視訊轉換器產品 (包括數位視訊轉換器、高畫質電視接收機、視訊轉換機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0 日掛牌買賣；嗣奉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 (三)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8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四) 備抵呆帳

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現性評估提列。

(五) 存貨

存貨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比較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原料、物料及商品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及可能過時之存貨均已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2.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依據不同之避險關係以互抵方式認列。

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加以沖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者，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應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及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1.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置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並予以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40～55 年外，餘為 2～8 年。
3. 維護或修理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則予以資本化，並計提折舊；資產處分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4.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按其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接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等之攤銷數；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 (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淨利減少 \$164,367，每股盈餘減少約台幣 0.52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16	\$ 1,7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769,426	756,113
定期存款	1,129,148	1,130,932
	<u>\$ 1,900,190</u>	<u>\$ 1,888,79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90,000	\$ -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	78
	<u>\$ 90,000</u>	<u>\$ 78</u>

1. 本公司民國 97 及 96 年前三季因從事衍生性商品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328 及 \$527。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已結

清。96年9月30日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如

	96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匯率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6,000仟元	96.9.10~96.10.29	32.828~33.005
本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業務產生之應收帳款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331,565	\$ 2,373,466
減：備抵呆帳	(103,685)	(56,938)
	<u>\$ 2,227,880</u>	<u>\$ 2,316,528</u>

(四) 存 貨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原 物 料	\$ 354,395	\$ 281,303
在 製 品	195,796	239,383
製 成 品	89,492	41,460
商 品	1,807	1,493
	641,490	563,63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410)	(131,450)
	<u>\$ 497,080</u>	<u>\$ 432,189</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5,692	\$ 190,339
累計減損	(61,323)	(43,970)
	<u>\$ 124,369</u>	<u>\$ 146,369</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 695,538	100%	\$ 598,677	100%
互動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4	48%	22,650	48%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41,728)	100%	(85,697)	100%
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94	30.34%
Urmap Inc.	1,488	28.07%	-	-
	656,992		536,824	
加：轉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	41,728		85,697	
	<u>\$698,720</u>		<u>\$622,521</u>	

1. 本公司民國 97 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計 投資損失 \$2,979 及投資收益 \$46,135，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本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故對其營運虧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並將民國 97 及 96 年 9 月 30 日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3.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順流銷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6,257 及 \$0，業已沖銷並帳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七)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98,522	\$ 88,737
機器設備	219,391	206,605
運輸設備	4,050	5,770
辦公設備	27,078	31,580
其他設備	304,011	254,484
	<u>\$ 653,052</u>	<u>\$ 587,176</u>

2. 本公司供作民雄廠區使用之民雄鄉牛稠溪段土地成本計 \$22,638(地號為 0377-0000 及 0375-0000)，原因受限法令規定而尚未完成產權登記，故依其性質列於「其他資產－其他」科目項下，並取具信託契約及辦理抵押權設定等保全程序。嗣因相關法令變更，本公司業於民國 96 年 11

月完成該土地之產權登記，並轉列「固定資產－土地」科目項下。

(八) 出租資產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土地	\$ 161,558	\$ 161,558
房屋及建築	120,093	120,093
	281,651	281,651
減：累計折舊	(32,923)	(29,998)
	<u>\$ 248,728</u>	<u>\$ 251,653</u>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97 及 96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48 及 \$6,520；截至民國 97 及 96 年 9 月 30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66,422 及 \$63,92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7 及 96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414 及 \$13,690。

(十)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75,057 及員工紅利 \$74,750 轉增資；該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民國 96 年前三季因員工行使認股選擇權而發行之普通股計 517,000 股，行使價格超過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1,954。
3. 截至民國 97 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 3,990,000 及 \$ 3,500,000，各分為 399,000,000 股及 350,000,000 股，其中

20,000,000 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而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317,689,037 股及 262,708,312 股，每股面值新台幣 10 元。

(十一)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業於民國 96 年 9 月全數行使完畢。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或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u>認 股 選 擇 權</u>	<u>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數量(股)</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517,000	\$ 13.78
本期給予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行使	(517,000)	13.78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因給與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72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適用日前，依相關規定無須追溯調整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惟因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規定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

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之比例如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8%：

- (1) 員工紅利：5%~20%。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 (3) 股東紅利：77%~92%。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97 及 9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96 年度及 9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675		\$ 74,653	
股票股利	475,057	\$ 1.81	231,623	\$ 1.00
現金股利	712,586	2.71	347,434	1.50
董監事酬勞	41,429		20,200	
員工股票紅利	74,750		74,065	
員工現金紅利	77,157		-	
合計	<u>\$1,578,654</u>		<u>\$ 747,975</u>	

上述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97年3月24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1,216 及 \$34,24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分別以 15% 及 3%）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及應付(退)所得稅：

	97年1月1日 至 9月30日	96年1月1日 至 9月30日
應付(退)所得稅	\$ 57,565	\$ 318,9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333)	11,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397)	992
預付所得稅	269,219	1,704
所得稅費用	<u>\$ 301,054</u>	<u>\$ 332,752</u>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61,244	\$ 332,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9,810	-
	<u>\$ 301,054</u>	<u>\$ 332,75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144,410	\$ 36,103	\$131,450	\$ 32,862
備抵呆帳超限數	76,495	19,123	41,658	10,414
未實現兌換損益等	24,078	6,020	31,185	7,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61,246</u>		<u>\$ 51,073</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益)	(\$ 10,493)	(\$ 2,623)	\$ 44,587	\$ 11,147
退休金財稅差異	73,283	18,321	70,807	17,702
		15,698		28,849
減：備抵評價		(15,698)		(28,8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u>		<u>\$ -</u>

3.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等	\$ 53,551	\$ -	-

4. 本公司生產之數位通訊等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獎勵範圍，並經股東會同意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本公司歷次增資擴展而得享受之免稅獎勵如下：

<u>免 稅 產 品</u>	<u>免 稅 期 間</u>
微波通訊系統及數位視訊音訊產品等	94.1.1~98.12.31
微波通訊系統、數位視訊音訊及LCD等	97.1.1~101.12.31

5. 本公司民國97及96年度前三季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主要差異係因上述免稅所得額所產生。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1)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710	\$ 710
(2)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1,633,066	1,334,044
	<u>\$ 1,633,776</u>	<u>\$ 1,334,754</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3,521	\$ 226
(2)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41%</u>	<u>15.62%</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4年度。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u>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每股盈餘</u>	
	<u>金 額</u>	<u>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u>	<u>稅 前</u>	<u>稅 後</u>	<u>(單位：新台幣元)</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534,830	\$1,233,776	317,689,037	<u>\$ 4.83</u>	<u>\$ 3.8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589,70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34,830</u>	<u>\$1,233,776</u>	<u>322,278,746</u>	<u>\$ 4.76</u>	<u>\$ 3.83</u>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追溯調整後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665,602	\$1,332,850	317,405,148	\$ 5.25	\$ 4.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27,9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65,602	\$1,332,850	317,633,054	\$ 5.24	\$ 4.20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0,817	389,354	530,171	151,461	163,110	314,571
勞健保費用	10,595	13,207	23,802	10,581	11,882	22,463
退休金費用	8,836	11,426	20,262	9,002	11,208	20,210
其他用人費用	11,284	10,125	21,409	12,904	10,027	22,931
折舊費用(註)	39,207	22,833	62,040	39,126	20,323	59,44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79	5,810	6,289	543	4,517	5,060

註：不包含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計\$2,196及\$2,20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東莞市元赫電子有限公司	"
互動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凌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此關係業於96年6月消滅)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130,553	2	\$ 155,324	2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314,063	4	-	-
其 他	36	-	12,321	-
	<u>\$ 444,652</u>	<u>6</u>	<u>\$ 167,645</u>	<u>2</u>

- (1)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高畫質液晶顯示器及多媒體電視機上盒台灣地區之總代理商，銷售予該公司之產品均未售予其他客戶，故無其他客戶之售價可予比較；本公司銷貨予該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惟實際收款天數較一般客戶延長約 3~4 個月。
- (2) 本公司透過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出售原料予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係按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45~60 天。
- (3) 本公司另提供原料透過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轉至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加工生產製成成品後，再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向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對上述銷售原料予關係人再買回成品之進銷貨交易，分別係按成本及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因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按月以債權

債務互抵後之淨額收付款。民國 97 及 96 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原料予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之交易金額分別計 \$2,057,070 及 \$2,454,167，因其實質屬去料加工，業已於損益表中將有關之銷貨收入與進貨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2. 進 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u>\$1,237,123</u>	<u>18</u>	<u>\$1,001,876</u>	<u>14</u>

上列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業已依規定將交易實質屬去料加工而重複計算之進貨金額分別計 \$2,057,070 及 \$2,454,167 予以消除，請詳上述 1.(2) 說明。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 8,665</u>	<u>21</u>	<u>\$ -</u>	<u>-</u>
<u>應收帳款</u>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126,589	5	\$ 85,653	3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57,225	9	258,180	10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274,670	10	-	-
其 他	<u>700</u>	<u>-</u>	<u>611</u>	<u>-</u>
	<u>659,184</u>	<u>24</u>	<u>344,444</u>	<u>13</u>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u>297,382</u>)		(<u>258,180</u>)	
合 計	<u>\$ 361,802</u>		<u>\$ 86,264</u>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 (93) 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97年9月30日			
	180天以內 (未逾期)	180~364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	\$ 257,225	\$ 257,225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86,432</u>	<u>40,157</u>	<u>-</u>	<u>126,589</u>
合 計	<u>\$ 86,432</u>	<u>\$ 40,157</u>	<u>\$ 257,225</u>	<u>\$ 383,814</u>

		96 年 9 月 30 日			
		180天以內 (未逾期)	180~364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	\$ 258,180	\$258,180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u>其他應收款</u>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代墊款		\$ 15,231	4	\$ 3,857	1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出售機器及設備款		35,089	9	35,089	10
其 他		204	-	129	-
		<u>\$ 50,524</u>	<u>13</u>	<u>\$ 39,075</u>	<u>11</u>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一批予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總價款計 \$35,089；該公司再以機器設備作價方式轉投資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7 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款項之帳齡均已逾 1 年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

應付帳款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 52,136	10	\$ 181,363	17

4.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NTD100,000仟元
"	USD 4,800仟元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NTD200,000仟元
"	USD 9,000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項 目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固定資產			
－土地	\$ 213,890	\$ 213,890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43,667	148,195	短期借款額度
出租資產			
－土地	28,862	28,862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9,976	10,236	短期借款額度
	<u>\$ 396,395</u>	<u>\$ 401,18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與 Dolby Laboratories Inc. 簽訂有權利金合約，本公司應按約定之價款給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應付 Dolby Laboratories Inc. 之權利金計 \$5,784。

(二) 本公司原於民國 94 年間向比利時之 EURO 1080 公司購買衛星通訊產品所用之 smartcard，嗣因本公司認為 EURO 1080 違反雙方所簽訂之合約條款，而向比利時仲裁機構提出仲裁申請，要求該公司購回原先出售予本公司之產品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遭受之損失計 2,619 仟歐元；惟該公司則於同一仲裁程序主張於出售本公司商品期間產生相對損失而求償 6,193 仟歐元。依比利時仲裁機構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之仲裁結果，EURO 1080 應支付 494 仟歐元予本公司以賠償本公司因此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收到此賠償款，惟 EURO 1080 於 96 年 3 月再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要求返還賠償款及利息。本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認為 EURO 1080 撤銷之訴成功之可能性不大。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6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911,420	\$ 4,911,4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000	9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369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433,779	\$ 1,433,779

	96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659,085	\$ 4,659,0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369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078,068	\$ 2,078,068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78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屬可轉換公司債者，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7 及 96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1,129,148 及 \$1,130,932。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變動情形，以辨認本公

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可轉換公司債，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
- (2) 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美金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依實際狀況之需要，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大，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4) 本公司提供借款擔保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控，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市價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預期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按付款政策多為30~120天內付款，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

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其現金流量將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

(2)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均為浮動利率商品，惟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 稱	價 值		
兆赫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 35,089	\$ 35,089	—	註1	\$ -	-	\$ -	-	\$ -	\$1,191,143	\$ 2,382,286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61,308	257,225	—	"	-	-	-	-	-	1,191,143	2,382,286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40,157	40,157	—	"	-	-	-	-	-	1,191,143	2,382,286

註1：係依民國96年3月2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409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2：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2. 對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對 象 關 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金 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子公司	\$ 595,572	NT\$100,000仟元 及USD4,800仟元	NT\$100,000仟元 及USD4,800仟元	無	4%	\$ 2,977,858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	"	NT\$200,000仟元 及USD9,000仟元	NT\$200,000仟元 及USD9,000仟元	無	8%	"
							12%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2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百裕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0	\$ 90,000	-	\$ 90,000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00,000	695,538	100.00%	695,538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TD.	"	"	6,000,000	(41,728)	100.00%	(41,728)	
	互動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943,708	1,694	48.00%	1,694	
	Urmap Inc.	"	"	666,280	1,488	28.07%	1,488	
					656,992			
	加：轉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				41,728			
					\$ 698,720			
	VIEWSONIC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7,680	\$ 99,531	0.72%	略	
	WEB-SAT LIMITED	"	"	9,178	30,800	7.97%	"	
	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7,857	5,361	1.35%	"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0	50,000	8.06%	"	
					185,692			
	減：累計減損				(61,323)			
					\$ 124,369			

註：上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調整項目		期 末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 利益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兆赫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安泰ING債券 基金	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 融資產－ 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	33,182,206	\$510,000	33,182,205	\$510,896	\$510,000	\$896	-	\$ -	1	\$ -
	新光吉星基金	"	"	"	-	-	18,429,683	270,000	18,429,683	270,382	270,000	382	-	-	-	-
	日盛債券基金	"	"	"	-	-	27,269,716	380,000	27,269,716	380,630	380,000	630	-	-	-	-
	保德信債券基 金	"	"	"	-	-	45,626,975	680,000	45,626,975	680,944	680,000	944	-	-	-	-
	保誠威寶基金	"	"	"	-	-	33,659,748	430,000	33,659,748	430,952	430,000	952	-	-	-	-
	統一強棒基金	"	"	"	-	-	39,388,691	620,000	39,388,691	621,002	620,000	1,002	-	-	-	-
	寶來得利基金	"	"	"	-	-	22,774,490	350,000	22,774,490	351,245	350,000	1,245	-	-	-	-
	國泰債券基金	"	"	"	-	-	48,483,667	570,000	48,483,667	570,549	570,000	549	-	-	-	-
	群益安穩基金	"	"	"	-	-	32,906,815	500,000	32,906,815	500,941	500,000	941	-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註)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 1,237,123	18%	註	不適用	註	(\$ 52,136)	10%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14,063	4%				274,670	10%	
			銷貨	130,553	2%	註	"	"	135,254	4%	

註：請參閱附註五(二)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272,456	註	\$ 272,456	催收中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95,097		-	-	-	-
			其他應收款	\$ 40,157		\$ 40,157	催收中	\$ 2,065	

註：請參閱附註五(二)4.說明。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及十(一)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揭露。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益(註)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互動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和市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 259,185	\$ 259,185	10,943,708	48.00%	\$ 1,694	(\$ 26,723)	(\$ 12,827)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HKD 6,000仟元	HKD 6,000仟元	6,000,000	100.00%	(41,728)	7,386	7,386	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6,100仟元	USD 15,100仟元	16,100,000	100.00%	695,538	3,408	3,408	"	
	Urmap Inc.	英屬開曼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22,000	\$ 22,000	666,280	28.07%	1,488	(3,370)	(946)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等	中國上海市	經營電視視頻倍頻器、電視數位機頂盒、光纖軸數位傳輸設備及高頻數位數據傳輸器材之產銷業務	HKD 15,577仟元	HKD 15,577仟元	-	40.00% ~100.00%	HKD 3,098仟元	HKD 44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經營數位有線電視系統配套器材、數位衛星通訊系統配套器材及高頻發射及接收系統配套器材之產銷業務	USD 15,100仟元	USD 13,900仟元	-	100.00%	USD19,615仟元	(USD 16仟元)	"	孫公司	
	東莞市元赫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經營數位機頂盒、硬盤錄放影機、無線網路設備之進出口業務	USD 1,000仟元	-	-	100.00%	USD1,007仟元	-	"	孫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註：上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7,900仟元	USD7,900仟元	0%-6%	有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NTD 278,215	NTD 278,215

註：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貸與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HKD 3,098仟元	100%	HKD 3,098仟元	
"	上海寬帶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40%	-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USD19,616仟元	100%	USD20,354仟元	
"	東莞市元赫電子有限公司	"	"	-	USD 1,007仟元	100%	USD 1,007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總應收 (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1,237,123)	(100%)	不定期收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52,136	100%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HKD137,324仟元	18%	"	"	"	(HKD 32,074)	26%	
	"	"	銷 貨	(HKD 80,233仟元)	10%	"	"	"	HKD 70,534	67%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 貨	(HKD137,324仟元)	100%	"	"	"	(HKD 32,074)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HKD102,609	-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赫通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訊號接收、放大、分配用之用戶前端等設備處理器	HKD 4,002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HKD4,002仟元	-	-	HKD4,002仟元	100%	-	-	-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電視視頻倍頻器、電視數位機頂盒、光纖銅軸數位傳輸設備及高頻數位數據傳輸器材之產銷業務	HKD 7,800仟元	透過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貸款投資及機器投資計HKD7,800仟元	-	-	-	-	100%	(HKD 115仟元) (註)	HKD 3,097仟元	-
上海寬帶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電視數位機頂盒之產銷業務	HKD 9,438仟元	透過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貸款投資 HKD3,775仟元	-	-	-	-	40%	HKD 159仟元 (註)	-	-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數位有線電視系統配套器材、數位衛星通訊系統配套器材及高頻發射及接收系統配套器材之產銷業務	USD15,1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Zinwell Holding(SAMOA) Corporation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USD15,100仟元	-	-	USD15,100仟元	100%	(USD 16仟元) (註)	USD19,616仟元	-
東莞市元赫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數位機頂盒、硬盤錄放影機、無線網路設備之進出口業務	USD 1,0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Zinwell Holding(SAMOA) Corporation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USD1,000仟元	-	USD 1,000仟元	100%	-	USD 1,007仟元	-

註：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HKD15,577仟元及USD16,100仟元	HKD6,000仟元及USD17,584仟元	NTD3,573,429仟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2.對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說明。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註十一、(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2.(1)資金貸與他人說明。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